

合同编号:

广州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州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

甲 方: 广州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广州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665

地 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中路 66 号佳都商务大厦东翼 8 楼

联系电话：（8620）28817988

传 真：（8620）28817987

乙 方：广州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665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广兴路广兴横街 1 号 B 栋 2A. 3A

联系电话：（8620）39072316

传 真：（8620）39072317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以及诚信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达成以下条款。

一、 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范围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括：乙方对甲方承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支持相关的服务。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确保甲方自身经营与承接经营的业务与所提供的服务及各种资源的合法性；
- 2) 在项目开展之前，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中涉及技术的具体要求、注意事项并确保各个环节畅通。同时，安排专门的项目接口人与乙方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 3) 提供服务业务所需的资源，包括并不限于业务专用软件、产品数据库、知识库、通讯资源、号码资源；
- 4) 负责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应的配合，及时向乙方提供运营所需资料、服务内容变更通知及与项目相关业务变更通知；
- 5) 需按双方约定的频率及时间向乙方提供项目运营报表等相关文档资料；
- 6) 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
- 7) 甲方须对于项目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保密，若有泄密事件发生，甲方须向乙方赔偿并承受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确保乙方自身经营、设施、系统等服务运营资源的合法性；
-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与分工约定提供技术、运营、管理等资源；
- 3) 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甲方具体项目要求工作，确保服务人员遵守项目规范；
- 4) 负责相关设备的维护、人员安排等事宜，以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 5) 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6) 有义务对提高项目质量提出建议。
- 7) 乙方须对于项目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保密，若有泄密事件发生，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并承受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服务的合法性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关法律及行政许可，并保证其能够从本合同生效开始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履行这些义务是符合本合同以及符合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适用的中国的法令、管理规定或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成本担负约定与利润分成约定

成本担负约定

如无特别文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所执行的项目运营成本，经公平磋商后，按乙方实际产生成本由乙方担负。

利润分成

如无特别文书约定，甲方按项目收入 75% 结算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在由本合同生效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甲方得向乙方所付的服务总价款每年分别不多于人民币 4,500,000、5,000,000 和 5,500,000 元。

发票/支付/税费

1、 账单

乙方于每月第十个工作日前按项目实际资源使用情况向甲方出具上一个月的项目成本结算表与，账单格式由双方事先约定；

甲乙双方每月经双方共同确认双方的项目结算确定后，定期对当月项目结算按以上约定的进行分成，由甲方将乙方可获取部分结算支付给乙方

2、 发票

甲方需于乙方发出《服务费用结算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结算清单及账单，确认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 支付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在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任何延误乙方有权收取未完成结算部分按日息 5‰ 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4、 税费

基于本合同的由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合同印花税等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税费由各自承担。

五、 激励模式、合同期和续约

1、 激励模式

甲乙双方可在项目运营期间可根据运营情况，共同讨论与设定成功销售激励制度用于激励服务人员士气与工作积极性。

2、 合同期

本合同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自生效日(含)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为止。

3、 原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C(GZ)-OS-12045-RY《广州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签

订的《广州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电信增值业务分销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于本合同签署时一并同时终止。同时，甲乙双方确认原合同未执行部分终止执行，双方在原合同中对另一方承担的权利义务终止，双方均保证互不追究另一方根据原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如有），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存在因原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债权债务，如有剩余债权债务。

4、续约

如果并未根据“六、合同终止”条款终止，则本合同及每份工作说明书的初始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为止，其后将自动续期，每次一年；如合同期满前 30 天如甲乙双方均为未对对方书面提出续约异议时，本合同默认为续约一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六、 合同终止

1、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造成的终止

由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均不负任何合同终止的责任；

2、 违反义务造成的终止

如果对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义务责任时，而且在收到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纠正该严重违约，则任何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若因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受到重大损失，引发损失一方应赔付对方实际损失，同时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3、 无偿付能力造成的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工作说明书：

(1) 对方已通过清算决议；(2) 具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已发出要求对方清算或解散的判令；(3) 已就该对方的资产委任接管人；或 (4) 该对方已向具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5) 被兼并、被收购。则另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4、 终止协助

收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的通知日起三十天内，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者提供所有终止协助，双方满足对方其合理要求，并为服务责任的有序移交提供便利。

5、 服务金额结算

本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但尚未支付的服务金额，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

7、本合同解除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合同届满、双方协商解除，任一方被宣告破产、被兼并、被清算、被收购。

七、 服务变更及合同变更

1、服务变更

如甲方希望增加、修改或删减约定的服务，须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交书面请求。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书面请求进行确认，确认后双方及时制定有效的服务变更解决方法，并签署另一《服务工作说明书》作为补充协议。

2、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修改、修正、补充或弃权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及时执行。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补充或修改合同中的条款或条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有关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无效。

八、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并依其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运行负责人无法解决的、和本合同相关的索赔或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即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协议。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过错或不正确履约，均应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 所有权

1、 数据

所有甲方提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和/或存储，并和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数据，属于甲方财产。上述保密条款适用于所有这些数据和信息。

2、 数据保护

乙方将制定和维持预防措施，以防止乙方拥有的甲方数据遭受破坏、损失或错误更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禁止使用获知与甲方服务的数据处理可量化数据和数据处理界面作任何商业用途。

十一、 其他

1、 不可抗力

1) 如遇地震、台风、暴雨、水灾、海啸、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闪电、雷击、天火、陨石坠落、战争、暴乱、瘟疫、恐怖袭击、飞行器坠落、核辐射、计

计算机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不可抗力，由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互免违约责任；

2)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发后十五天内向对方递交政府部门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消失后，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应该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及其成因在事发后三十天内可予消除的，双方得以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及其成因在事发后三十天内未予消除的，双方得以协议终止本合同，结清款项，交割财产。

2、 免除责任

1) 由下列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未能完成，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 甲方未能提供合同要求的商业流向数据。
- 甲方管理区域内出现的影响计算机运作的网络中断、停电等。
- 超出乙方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或军方行动、国家紧急状态、火灾、洪水、叛乱、战争、动乱等。

2) 由下列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未能完成，甲方无须承担责任：

- 乙方未能提供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技术、服务。
- 乙方管理区域内出现的影响计算机运作的网络中断、停电等。
- 超出甲方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或军方行动、国家紧急状态、火灾、洪水、叛乱、战争、动乱等。

3、一般性条款和条件

- 1) 若本合同中有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为无效或不可履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履行；
- 2) 本合同的签订，不意味着双方间产生收购、入股、兼并、合资等经济法律关系，双方仍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付各税；
- 3) 任一方延迟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代表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 4) 双方各自承担其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人、财、物的安全责任，各自负担相应必要的相关费用；
- 5) 未经一方书面允许，另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
- 6) 乙方提供的服务限于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 7) 本合同不为任何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创设义务，不能约束不知情的第三方；
- 8) 本合同取代双方为达成本合同而进行的谈判、会议等所形成的谈判纪要、备忘录、会议记录、电话记录、录音、录像、电子邮件等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为双方所达成的最终文本；
- 9) 签订地：广州市；

十二、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十三、 移交与运行管理

1、移交

双方应通力合作，确保本项目有序、有效地进行，并允许双方进入对方经营场所，提供项目有关的支持。

2、运行负责人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运行负责人，由其监督本合同执行状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对乙方的工作量。
- 2) 检查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
- 3) 审核乙方的表现，协调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协商甲方新的需求。
- 5) 修改服务要求。

本合同甲方运行负责人：

- 姓名：卢家怡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中路 66 号佳都商务大厦东翼 8 楼
- 邮编：510665
- 联系电话：(8620) 85529088-431

本合同乙方运行负责人：

- 姓名：张芳娟
- 联系地址：南沙区广兴路广兴横街 1 号
- 邮编：510665
- 联系电话：(8620) 39072316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应以上面填写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变化的一方承担。该通知亦可用于司法程序（包括仲裁及诉讼）中的通知，本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如果司法程序的通知未能依据以上或变更通知中注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守约的一方有权要求法院以公告方式送达。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及其附件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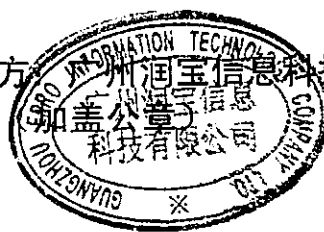
甲方：广州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

乙方：广州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

